

董事會全人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荃灣灰窰角街2-6號普新大廈1樓。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活動及經營地區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額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	
	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9%	
五大客戶總和	34%	
最大供應商		13%
五大供應商總和		46%

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擁有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3頁至第82頁之財務報表內。

轉撥至儲備

未扣除股息前之股東應佔溢利8,58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8,648,000港元)已轉撥至儲備。其他儲備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現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二零零五年：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方傑華 (主席)

Rourke James Grierson

張妙仙

非執行董事

殷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

陳廷光

馮少雲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方傑華先生、Rourke, James Grierson先生及張妙仙女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起初任期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現委任年期屆滿日之後起自動續期一年，除非訂約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連任之董事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權益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任之本公司董事於該日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所持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方傑華	2,732,000	—	131,000,000 (附註)	—	133,732,000	47.8%

附註：該等股份以Speedwa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Speedway」）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Speedway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方傑華全資擁有。

董事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ii) 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方傑華亦以個人名義擁有啟帆有限公司5,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及擁有75% Yardway Holdings Limited (其擁有啟帆有限公司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

(i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述者外，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就本公司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知悉，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啟帆遊艇有限公司(「啟帆遊艇」)與Island Gypsy Pty Ltd(「Island Gypsy」)訂立交易，據此，啟帆遊艇同意銷售而Island Gypsy同意購買一艘代價為155,120美元(相當於1,209,936港元)的遊艇。Island Gypsy為Harvey Halvorsen先生之聯繫人士，而Harvey Halvorsen先生乃啟帆遊艇之主要股東及董事，並間接擁有啟帆遊艇已發行股份之49%權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刊登之報章公佈內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獲採納，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集團內各公司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該計劃目的是提供機會給本集團僱員購入本公司股份，以及鼓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以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增值為目標而努力工作。購股權計劃之生效及有效時間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止，為期十年，其後將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以下之最高者：股份面值、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歸屬，及於其後三年期間內可予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證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發行。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並無權益。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方傑華	二零零二年 九月九日	0.365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五日	3,000,000	(3,000,000)	—
Rourke James Grierson	二零零二年 九月九日	0.365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五日	1,000,000	(1,000,000)	—
張妙仙	二零零二年 九月九日	0.365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五日	1,000,000	(1,000,000)	—
非執行董事						
殷杰	二零零二年 九月九日	0.365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五日	1,000,000	(1,000,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	二零零二年 九月九日	0.365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五日	1,000,000	(1,000,000)	—
高級行政人員						
	二零零二年 九月九日	0.365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五日	1,000,000	(1,000,000)	—
				8,000,000	(8,000,000)	—

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會計政策及每份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價值之資料，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p)(ii)及附註24。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已獲通知以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佔已發行普通股5%或以上之權益：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登記股東	公司權益	所持 普通股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
Goodwell Group Invest Limited (「Goodwell」)	64,576,000	—	64,576,000	23.06%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 (「中航」)	—	64,576,000	64,576,000	23.06%
中國航空集團公司	—	64,576,000	64,576,000	23.06%
中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64,576,000	64,576,000	23.06%

附註：該等股份以Goodwell之名義登記並且由其實益擁有。Goodwell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中航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中航刊發有關涉及中國國際航空公司、中國西南航空公司及中航之所有權重組之公佈。該項重組涉及成立中國航空集團公司(現為中航之直接股東)之事宜。

中航則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中國航空集團公司最終全資擁有。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獲通知其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本公司保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合約之利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利益，且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要合約。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五年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3及第84頁。

物業

本集團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之詳情，載列於年報第85頁。

退休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須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提供由認可之獨立強制性公積金授託人管理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月薪上限為2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乃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計劃供款，金額為工資之指定百分比。本集團之唯一責任乃向退休金計劃作出定額供款。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即將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有關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方傑華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